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712,538,214 (99.99%)	50,000 (0.01%)
2(a).	重選孫道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712,538,214 (99.99%)	50,000 (0.01%)
2(b).	重選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2,538,214 (99.99%)	50,000 (0.01%)
2(c).	重選陳蕙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712,538,214 (99.99%)	50,000 (0.01%)
2(d).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 20 人。	712,418,214 (99.98%)	170,000 (0.02%)
2(e).	授權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	712,538,214 (99.99%)	50,000 (0.01%)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2,538,214 (99.99%)	50,0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本公司股份。	712,538,214 (99.99%)	50,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12,418,214 (99.98%)	170,000 (0.02%)
6.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712,538,214 (99.99%)	50,000 (0.01%)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5,318,349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185,318,349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布，區文中先生（「區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區先生在其服務期間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子欣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區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 (主席)

孫道弘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